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74號

原告 蔡稔悌

訴訟代理人 呂紹凡律師

李佶穎律師

被告 利得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淳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因被告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言詞辯論期日，未經合法代理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羅伊安